



6.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餐饮服务(二次)、ZCZX2022-CS-040(S)（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餐饮服务(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纵宇译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余人，营业收入为377.1969万元，资产总额为599.94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纵宇译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5日

